

男子用双重户籍骗取两地养老金

宝山检察院以诈骗罪提起公诉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王韵怡

养老金是广大人民群众的救命钱，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竟然有人借着户口迁移，用双重户籍在异地重复领取社会保险金。近日，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对一起诈骗案提起公诉。

今年5月，上海市社区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的工作人员孙先生来到公安机关报案，称单位在进行材料审查时，发现一名男子李某有2个身份信息，可能存在使用2个不同身份骗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金的嫌疑。孙先生称，李某尾号417的身份证是从2012年8月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至案发已领取60余万元养老保险金；尾号818的另一个身份证是从2017年6月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至案发已领取50余万元养老保险金。

检察官从李某原公司获悉，李某于1976年用尾号417的身份证入职了原户籍地的一家公司。后来，李某因工作调动，来到该公司在上海的总公司工作。1997年8月，李某在该公司下岗，因实际年龄未满足退休，公司发放下岗工资，但

仍保留其档案直至2012年8月办理正常退休手续。

那李某的第二个身份又从何而来呢？原来，来上海后，李某工作之余还在另一家公司兼职，该公司帮李某办理了上海户口，但李某并未将这一情况如实告知老东家。为掩耳目，李某在办理新身份证时，改写了自己的出生日期（比真实出生日期晚5年）。如此，李某用新办的上海身份证入职新公司后开始正常交税。

1998年，李某回到原户籍地，谎称户口丢失需要补办，想在原户籍地申请补办原来的户口，但没有如实告知原户籍地警方他已经拥有上海户口的实情。由于当年各地人口户籍尚未实现信息化互通，两地相关部门未能及时发现漏洞。就这样，李某分别用两张身份证办理了两张社保卡，此后，李某又在上海用尾号818

的上海身份证入职和挂靠了19家公司，保持连续缴纳社保，而李某的老东家一直被蒙在鼓里，用尾号417的原身份证帮其缴纳社保直至退休。

2017年5月，按照李某在注册上海户籍时的身份证信息，李某又一次“退休”了，从此，李某便同时领取两份养老金，直到案发。

宝山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规持有双重户籍，骗取养老保险金，数额特别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诈骗罪对其提起公诉。

【检察官提醒】

骗取养老金的行不仅违反法律法规，也损害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广大群众应增强法治意识和道德观念，不要试图通过欺诈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陌生人街头借钱替工友治病？

男子利用路人同情心骗取钱财被判刑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孙钰程

本报讯 “你好，我的工友腿受了重伤，现在在医院急等着钱治疗，你可不可以借我一点钱……”热闹的街头，陌生男子借钱求助，路人好心相帮，孰料这却是一场彻头彻尾的骗局。近日，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一起利用路人同情心骗取钱财的诈骗案，被告人章某某因诈骗罪被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

今年4月29日，公安机关接到市民顾先生的报警称，一个半月前，自己在徐汇区某公交站台偶遇一男子，“当时我在等车，他骑着电瓶车到我旁边，说他朋友受了重伤，人在医院，问我能不能借他2000块给他工友治疗，他还给我看了一张他朋友受伤的照片。”

出于同情，顾先生热心地借了2000块，并与对方互加了微信。“后来，微信上他和我说明朋友治疗还需要费用，问我能不能再借他点。想着帮人帮到底，我就又陆续地借给了他好几笔钱。”

然而，当顾先生数次联系男子要求还款时，男子却以“我现在比你还急，会还你的放心”“我现在去山上做苦力活挣钱还你”等理由拖延，并以“我准备去银行贷款还你钱，但需要找中介给银行送礼打点关系”为由，同顾先生再次借钱。意识到自己被骗，顾先生随即报警。

接到报案后，公安机关于今年6月4日，将犯罪嫌疑人章某某抓获。

到案后，章某某交代，“当时我想要回家做生意，但手头没钱，所以就想了这个办法，去马路上谎称自己朋友受伤了，需要钱看病，向路人借钱，并主动添加对方微信，承

诺之后会还钱，获得对方的信任。”

经调查，自2023年11月起，章某某便开始在本市徐汇区、长宁区、普陀区等多个路口随机寻找路人搭讪，虚构工友或朋友腿部受伤急需钱治疗的事实，以借款的名义骗取了包括顾先生在内的多名受害人钱财。

在此期间，章某某还多次以“需要车费去拿现金还钱”“需要托人打点办理贷款还钱”等其他理由，在添加上受害人微信后，继续骗取受害人钱财。“一开始是出于同情心所以借钱给他，后来继续借钱是怕不给他钱他就不还钱了”另一名受害人陈先生称。

经审计，章某某骗取多名受害人钱财共计10万余元。日前，章某某退赔了大部分诈骗所得。近日，经徐汇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徐汇法院依法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章某某上述刑罚。

因失信无法购买高铁票，发现失联前夫留下共同贷款

检察官帮助女子与贷款公司达成和解

□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离婚5年后，张女士发现自己是一份贷款合同中的共同借款人，并因为欠贷不还，和前夫一起成为了失信被执行人。合同是谁签的？为何她从不知情，也未收到法院传票？找到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后，她的生活能否回归正常？近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办理了这起案件。

2023年9月，张女士回乡时发现自己无法购买高铁票，经询问才知自己被上海的法院列入限高失信人员名单。2023年10月，她乘坐绿皮火车来到上海，在法院查询到，早在2018年，她和前夫曹某就成了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被告人，被位于浦东新区的一家贷款公司起诉至法院。

贷款的事情，张女士毫不知情，更让她诧异的是，她从未接到过贷款公司或者法院的电话，也没有收到法院传票以及判决书。

时间倒回2018年10月初，浦东法院受理了一家贷款公司的诉状。2016年1月，贷款公司与曹某、张女士夫妇签下汽车消费抵押合同，曹某为主借人，张女士是共同借款人，他们向贷款公司贷款74900元。但从2016年11月起，曹某与张女士就不再还贷了。

2018年10月，贷款公司将曹某和张女士起诉至法院，要求曹某、张女士归还剩余的贷款58000余元，并依约支付贷款利息2000余元，以及逾期利息。

法院根据合同中约定的涉诉送达地址寄送了相关诉讼文书，曹某、张女士未到庭应诉，视为放弃应诉抗辩的权利。法院一审判决支持了贷款公司的诉讼请求。由于曹某、张女士没有履行生效判决，所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我不知情，我没有在贷款合同上签字！”了解了案件原委的张女士一脸错愕。

2023年11月，张女士向法院申请再审。然而由于早已过了申请再审的期限且没有提供足以推翻原判决的新证据，法院驳回了张女士的再审申请。今年4月，张女士向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张女士告诉检察官，2016年1月，这份贷款合同签署时，她与曹某虽然还未办理离婚手续，但已经分居了。张女士对曹某贷款的事情完全不知情。2016年11月，两人正式办理了离婚手续。她从法院查询到的材料中看到，合同上的签名并非是她本人签署。合同中所留存的她的联系方式也是错误的，因此她不可能收到法院的传票，也不可能知道自己被起诉，自然也没能出庭应诉。

在案件审查过程中，检察官向上级检察机关司法鉴定中心咨询了笔迹鉴定的可行性和技术条件。

检察官认为，如果要证明张女士未签署此合同，需进行笔迹鉴定。进行笔迹鉴定，需要用合同原件来鉴定，但合同原件在贷款公司。为此，检察官主动联系贷款公司。经多次沟通协调，贷款公司终于提供了涉案贷款合同的原件。今年7月，经鉴定，涉案合同上的笔迹不是张女士本人书写。

“涉案贷款合同是在张女士不知情的情况下伪造其签名签下，获取的贷款也并未用于二人共同生活，张女士不应该承担还款责任。”检察官说。张女士的经济情况并不宽裕，为了不增加当事人的讼累，检察官耐心地对双方释法说理，双方有了和解意愿。最终在检察机关的促成下，张女士和贷款公司达成和解，该公司不再要求张女士承担还款责任，张女士亦撤回了监督申请。法院也及时解除了对张女士的执行措施。